

## 參加國外研習及持有國外教練證照換證規定

114.12.10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及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持本會認可之國外研習及教練證照者，得以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換證，規定如下：

- 一、本會推薦參加國際特奧會、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教練研習或證照考試者，應具備本會相對應運動種類之 C 級以上教練，始得進行推薦。
- 二、經本會推薦參加之國際特奧會、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教練研習之 C 級教練，得檢附課程表及通過證書或證照，並於完成本會辦理之相關研習擔任講師進行推廣，得申請換發本會 B 級教練證，換證申請需於完成受派參加教練研習或取得證照後一年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若研習項目為國際特奧會指定新興運動項目，因國內無相對應運動種類 C 級教練證者，將由本會推派合適人員參加研習或證照考試，該員取得證書或證照後，應於返國後協助擔任本會辦理之該新興運動項目 C 級教練講習講師；並全程參加課程講習，得核發該項目 C 級教練證。
- 四、關於持本會認可之國外研習及教練證照者之換證作業，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召開相關會議訂定之。